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語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錢士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27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反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2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